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	4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5. 責任聲明 .....	10
6. 推薦建議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h)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前之20,000,000股拆細前股份），並可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拆細前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前股份為五(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美利堅合眾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董事會函件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

許 楓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更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失效或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計入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先前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下之一般計劃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前之20,000,000股拆細前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已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100,000,000
已註銷購股權：	無
已失效購股權：	無
獲行使購股權：	無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100,000,000

### 100,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8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及行使期：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10)年
歸屬條件：	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並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之25%。

於所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中，21,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鄧仲麟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2,000,000
許楓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68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餘下之78,3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一般計劃限額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無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更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本公司已計劃於建議更新獲批准後12個月內授出更多購股權，視乎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未來表現之決定而定。

### 建議更新之理由

鑑於一般計劃限額已獲悉數動用，董事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允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其所作出貢獻，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因而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建議更新之影響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54,200,000股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45,4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145,420,000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45,42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8%。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提呈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股東，故概無人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修訂與否) 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計劃限額」) 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印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